法　学

法学流派

【人文主义法学派】又称法国法学派。15—17 世纪在欧洲以法国为中心形成的一个法学流派。它与文艺复兴思想关系密切，故名。以罗马法为研究对象，并将它看作是一种历史现象，作为一种哲学的存在而不是作为一堆法律文件、一种纯规范来进行研究。认为不能机械地注释罗马法，力图找到蕴含在罗马法中的历史文化结构、哲学思想、理性，为文艺复兴、法制改革提供深厚的文化基础，深化了罗马法的研究，推动了罗马法的传播。该学派的代表人物很多，早期主要是意大利人安德烈亚、阿尔恰托，著有关于《学说汇纂》的许多评论。其后有西皮奥·真蒂利斯等，以及德国的于尔里克·察修斯、法国的比氏。法国逐渐成为该学派的中心，主要代表人物雅克·居雅斯，以历史的方法改变了罗马法研究的图景，著述甚丰，《著名罗马法例注释》、《译论》是罗马法研究的佳作，对后世影响极大。他之后有莫利纳尤斯、布里索里尤斯、迪亚雷尤斯、德尼·雅克，由于他们表现出来的宽广知识面、敏锐

的思想观点，被称为“雅致学派”，也被视为法理学的“黄金时代”。17 世纪后期，为自然法学派所取代。

【历史法学派】兴起于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是在德国与古典自然法学派对抗中兴起和产生的一个法学流派。法学家胡果是该学派的奠基人，但系统阐述主要观点的是他的学生萨维尼。历史法学派认为法律不是人类的理性产物，而是世代相传的“氏族精神”的体现；法不是立法者的创造，而是同语言一样随着历史的发展自然形成的；习惯法是法的主要渊源，习惯法优于制定法。因此，反对用新的立法改造社会关系，反对颁布新的法典。持这类观点的学者还有德国的普赫塔、尼布尔、艾布霍恩，英国的梅思及美国的卡特。后在德国学者内又分为民族主义的“日耳曼法”学派系和自由主义的“罗马法典”学派系。前者倾向于对古日耳曼法的研究，后者强调对罗马法的研究。英国的梅思则不分民族、国家对古代各种法律习惯进行了广泛的比较研究。历史法学派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德国贵族利益，维护的是封建的习惯法，对历史起了阻碍作用，于 20 世纪解体。它的研究方法为分析实证主义或社会学法学派所吸收。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流行于德国和意大利的法学流派。该学派以继承和发展黑格尔的哲学和法律思想为特征。早期认为法是文明的现象；法律准则是根据不同时间、地点的文明条件确定的；法学研究应当将法律史、比较法和文明史结合起来进行。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后，它利用了黑格尔的国家主义、绝对主义和狭隘的民族主义等政治、法律观点，逐步变成了为法西斯服务的学说。该学派的创始人是德国的柯勒，他阐发了

这个学派早期的观点，由于他也主张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法律，主张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有人将他列为社会法学派的先驱。20 世纪 30 年代后的主要代表是德国的宾德、拉伦茨，意大利的德尔韦基奥。与柯勒不同，他们用黑格尔的国家主义为法西斯辩护，如宾德认为国家是真正体现个人自由和理性的唯一整体形式；法也是这种真正的自由和理性的体现；元首就是这一整体的代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然法学兴起，这个学派开始衰落。

【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又称新经院主义法学派。兴起于 20 世纪初的西方法学流派。以继承和发展中世纪神学家、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法律思想为特征，故名。由于它的学说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是自然法，因此也被列为复兴自然法学派，但它是一种神学的自然法学派。该派的早期代表是瑞士的卡特赖恩，他认为人类义务的最高原则是对上帝、同胞和自己都应遵守适合理性的秩序；自然法的原则就是“公平待人”；违反自然法的实在法是无效的。他之后的主要代表是法国的马里旦、比利时的达班、德国的罗门等。他们一方面继承了托马斯的一些基本思想，另一方面为适应西方政治社会经济条件，将神学法律思想同资产阶级民主、人道主义、人性结合起来，如马里旦将法划分为永恒法、自然法和实在法；万民法或国际法则介乎自然法和实在法之间。认为自然法是人权的哲学，自然法是一种理性的秩序等。

【比较国际私法学派】第一、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产生、发展和形成的一个新的国际私法学派。为区别于普遍主义——国际主义学派和特殊主义——国家主义学派，德国学者将其称为“第三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拉布尔、莱瓦尔特、拉珀和法国的莫里。

拉布尔的4卷本《法律抵触：比较研究》是该派最重要的代表作。研究重点放在就每一类法律关系寻求对当事人最公平、最妥当的准据法的问题上。从肯定各国有各自不同的抵触规则并存的事实出发，采取比较研究方法予以分析，以期发现异同，然后予以协调，以求达到统一。所以该派亦被称为未来的普遍主义学派。特别是在制定统一的国际私法条约，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一些条约中，该派取得了相当的成就。

【比较法学】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以比较的方法研究法的一门学科，故又称比较法、比较法研究。该学科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包括本国法与外国法之间或不同外国法之间的比较研究。早在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曾对158个城邦政制（宪法）进行过比较研究，但直到19世纪后期，比较法的概念才被确定下来。第一届国际比较法学大会于1900年在巴黎召开，与会者基本上都是大陆法系的法学家，讨论了比较法的性质、目的和作用，强调其宗旨在于促进法典化国际立法的制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比较法研究范围从大陆法系扩大到英美法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研究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包括战后出现的社会主义法律和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从私法扩大到公法。从不同的角度，对比较法可作不同的分类。从法的不同性质，即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法律传统这一角度分有：不同社会制度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同一社会制度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同一社会制度但法律传统不同的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同一法律传统的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有的学者把最后一种比较研究称为“微观比较”；把不同社会制度或不同法律传统的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称为“宏观比较”。从法律内容这一角度分有：对法的历史、法的渊源、法的结

构的比较研究；对各部门法或部门法的具体制度、原则、概念的比较研究。

【分析法学派】19 世纪出现的西方法学流派。创始人是英国的奥斯丁。以边沁的功利主义思想和实证主义哲学为思想基础。基本观点是：不承认自然法的存在，认为只有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法才是法律；一般法学的任务是从逻辑上比较分析实在法的共同原则、概念和特征；国际法只是实在的道德而不是实在法。代表人物还有英国霍兰德·马克拜，新西兰的萨尔蒙德。在 19 世纪，分析法学派是西方的三大法学流派之一，后由哈特的新分析法学派和纯粹法学派继承和发展。由于它们的实证性，通常也将它们一起并称为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或实证主义法学派。

【心理学法学派】又称社会心理学法学派。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心理现象解释法律的西方法学派。随着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心理学派的出现而产生、成为社会法学派的一个支派。与其他法学流派相比，缺乏比较严密的体系。其观点是，法的存在及法具有效力的根本原因不在于国家的经济、阶级、政治状况，而在于个人或社会团体的心理状态；法是各种心理上的目标、本能和情感的结果。该学派的创始人法国心理学家、法学家塔尔德及其他代表人物都是早期社会法学派中的社会学家。他们认为：法的产生是以模仿本能为根据的。最著名代表人物俄国法学家彼得拉日茨基，认为法律现象是由独特的心理活动构成的，法可分为实在法和直觉法，后者是以心理活动为基础的。其他的代表人物还有美国的沃德，德国的祁克。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派、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心理分析方法论的影响，有人也将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们列入心理学法学派。

【对外政策学派】在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以法学家伦茨为首的国际私法学流派之一。该派以国家的对外政策为基点，认为一个国家的国际私法规则的内容取决于该国对外政策所作的规定和体现的原则。这个学派对于国际关系划分了三种类型：国家之间既有斗争，也有合作；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是和平共处；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因此，社会主义各国的国际私法反映并且应当反映上述原则。由于世界上存在着两种所有制，属于这两种社会经济制度的各国间的国际合作，只有在双方互相承认对方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该派认为由此产生了相互原则，表现为双方互相承认和适用对方的法律。

【刑事古典学派】18—19 世纪欧洲流行的一种刑法理论学派。其理论的主要内容是：（1）罪刑法定主义，内容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能适用类推和扩大解释；（2）禁止法律溯及既往；（3）刑法对罪与刑要有明确规定，不能规定不定期刑；（4）罪刑相适应，内容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等级身份的差别，犯同样的罪受同样的处罚，刑罚的轻重与罪行的轻重相适应；（5）刑罚人道主义，内容为废除或限制死刑，改良监狱。这个学派的理论反映了自然法思想和启蒙思想，它主张民主、自由、平等，反对封建司法专横，适应了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意志和要求，对当时的刑事立法如 1791 年的《法国刑法典》影响极大。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贝卡利亚和德国的费尔巴哈（哲学家费尔巴哈的祖父）。后来的犯罪原因论等法律学说认为，刑事古典学派对犯罪原

因没有直接予以解答，对犯罪的理解只限于法律的内容，因而对其开展了批评。

【刑事人类法学派】19 世纪中期意大利刑法理论学派。因其创始人是意大利龙勃罗梭，继之而起的代表人物如菲利、加罗法洛，均是意大利人，故又称龙勃罗梭学派或意大利学派。反对刑事古典学派的教条主义的研究方法，主张用人类学方法对犯罪原因进行探讨，这样的法学理论才是合理的。龙勃罗梭首先从人类学的角度对犯罪者进行研究，在他的《犯罪人论》一书中提出天生犯罪人类型说，从犯人身体构造方面的特征来寻找犯罪原因，如头盖骨异常、前额扁平、颧骨特别高等，天生具有犯罪特质。在精神心理方面，精神发育迟滞、缺乏道德感情、耽于迷信、冲动、残忍、懒惰等，这些特征是先天的，表现出了人类的返祖现象。具备这些特征的人容易进行犯罪，必须对这部分人进行防范，采取保安措施。继龙勃罗梭之后的代表是菲利，他只承认遗传性格等个人原因与犯罪的关系，着重社会原因的探讨，因此，他后来转向刑事社会学。龙勃罗梭的学生加罗法洛则着重发挥了其老师的精神心理方面的学说。这个学派的观点虽然受到许多抨击，但其研究方法则对后人有所影响。

【刑事社会学派】19—20 世纪初西方刑法学流派之一。与刑事人类学派的重要区别在于，从社会入手探索犯罪原因及刑法原则，认为犯罪的主要原因与社会环境如失业、贫困、通货膨胀、居住条件恶劣、酗酒、娼妓等有关。接受刑事人类学派一定的观点，虽不承认天生犯罪人理论，但断言有一种人由于存在着心理或生理上的缺陷，处于犯罪的危险状态，易受社会上“犯罪传染病”的

传染。这个学派人物众多，早期的如比利时的凯特莱，在其著作《社会物理学》中强调犯罪的发生和消灭、增加和减少都受社会环境的影响。这种观点为德国的李斯特、意大利的菲利所接受并深化。菲利提出了犯罪的个人原因、社会原因和自然原因的三元犯罪原因论；李斯特批判了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论和菲利的三元说，提出了个人原因与社会原因二元犯罪原因说；其他的代表人物还有美国的萨瑟兰，他研究了资产阶级有钱有势者的犯罪。这个学派的理论在一个时期成了废弃罪刑法定主义等原则的借口，导致了法制的破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生了刑法改革，这些原则才有所恢复。

【自由法学派】现代西方强调法官可以根据正义原则自由创造法律的法学流派。因与 20 世纪初在欧洲大陆兴起的“自由法运动”紧密相连而得名。其主要观点是：传统的概念法学所强调的法律逻辑是虚构的幻想；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立法，法官可以根据正义原则进行判决；应重视“活”的法律。这种法律有别于国家施行的法律，是社会组织的内在秩序。自由法学派的观点与利益法学派的观点十分相近，不过它更注重扩大法官的权力。就此点而言，与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派接近。主要代表人物有奥地利的埃利希，强调法与社会的关系；德国的坎特罗维奇、富克斯等，主张从社会角度来研究法，强调社会学与法学的结合，故有人认为自由法学派是社会法学派的欧洲分支。

【自然法学派】17—18 世纪在欧洲以强调自然法为特征的一个法学流派。因深受崇尚理性、自然为特征的古典主义思潮的影响，故名。其基本思想是：在国家产生之前，人类处于一种自然状态中，

受体现人的理性的自然法的支配；人们为了使自己的自然权利不受侵犯，共同订立契约，建立国家；国家制定实在法来保障人们的自然权利。显然是与天赋人权、社会契约论息息相关。自然法学派在自然与正义的关系、自然法是抽象、永恒的等方面与古代、中世纪的自然法思想相同，其根本的分歧表现在自然法学说强调的是人的理性、人的权利，人们根据自然法可以制定出普遍适用的实在法；而古代、中世纪的自然法思想则强调自然和宇宙的理性，尤其是人的理性或意志依附于神学，强调人的义务和服从，将自然法归结为几条道德规则和宗教戒律。该学派的代表人物众多，由于在诸如为什么要订立契约、国家与个人的关系、自然法与实在法的关系等问题上各持已见，而得出不同政治倾向的政治结论。荷兰的格劳秀斯和英国的霍布斯是该学派的早期代表人物，随后有斯宾诺莎（荷兰）、洛克（英国）、普芬道夫（德国）、孟德斯鸠和卢梭（法国）、贝卡利亚（意大利）。自然法学派的学说为新兴的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争取民族独立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武器，是资本主义法制的一系列基本原则的理论基础，是资本主义立法的指导思想，打击了宗教神学法律观。但于 19 世纪后期，受到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的冲击。

【利益法学派】现代西方以强调法官应注意均衡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为其理论基础的法学流派。基本观点是，反对传统的概念论和形式主义法学观点，认为法律制度是不完全的和充满漏洞的；法是立法者为解决相互冲突的各种利益而制定的原则，因而法只表明某一社会集团的利益胜过另一集团的利益，或者双方的利益都应服从第三集团或整个社会的利益。法官为了获得公正的的判决，必须首先确定什么是立法者所要保护的利益；法官不是机械地适

用法律，而是要根据有关利益对法律作出评价。该学派尽管在许多方面与自由法学派相近，但它反对根据正义原则进行判决的观点。德国人里克、施托尔等为主要代表人物。以反对概念法学、强调社会利益、注意社会实证等方面而论，与自由法学派一起同属社会法学派。

【译注法学派】又称后期注释法学派、评论法学派。13 世纪后半期至 15 世纪后半期在注释法学派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的一个意大利法学流派。着重研究如何使罗马法与当时的实际生活相结合。其研究和注释罗马法，不仅是要弄清罗马法的结构、意思，而且是要从中得出现实的法的原则；找到依据，目的是为了促进当时的法律的发展。意大利的巴尔多鲁、巴尔持·雅松，法国的杜穆兰是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后来以前者为代表形成的巴尔多鲁派主张罗马法的原则要和近代的封建惯例或自治市惯例相协调，其所著《三大法典教程》一书，与注释法学派一样，都是以罗马法为蓝本来进行阐释、研究的。随着欧洲人文主义思潮的兴起，这个法学派连同注释法学派一起受到了人文主义法学家的强烈批评。

【社会法学派】19 世纪末叶始于西方法学的一个重要流派，也是几个类似派别的总称。具有两个明显的特征：（1）以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法，认为法是一种社会现象，强调法对社会的作用和效果以及社会对法的影响；（2）侧重于法或法学社会利益和“法的社会化”。法国人孔德是该学派的创始人。随后有英国人斯宾塞，从生物学角度来研究法；奥地利人贡普洛维奇，注重从社会冲突上考察法；法国人塔尔德及美国人沃得则是从心理角度来分析法。

此外，德国的耶林和柯勒也被视为早期的代表。进入20世纪后，影响最大的是以庞德为首的美国社会法学派，也包括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派。庞德学说的核心是强调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果，认为法律是一种社会工程或社会控制的工具，法律的作用和任务是以最小的消费满足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20世纪许多与庞德观点相似的派别，如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欧洲大陆的自由法学派、利益法学派及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也可列入社会法学派的支派。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见“狄骥”。

【纯粹法学派】纯粹从逻辑形式上分析法律规范结构的西方法学流派，故名，又称规范法学派。20世纪初出现时就宣称，在法律研究方法上，只从逻辑形式上去分析法律，无需作任何政治、道德或正义的评判。认为后者不是法学的任务；法律规范是一个有等级的结构体系，低一级的法律要服从高一级法律，最终都要服从设定的基本规范；法律的效力与等级体系是一致的。该学派认为国际法应优于国内法。反对国家主权的概念，反对公法私法的划分和“三权分立”的学说。以新康德主义作为哲学基础，表现出先验论、不可知论的特征。其创始人是奥地利的凯尔逊，其他代表人物有维德罗斯、阿·密尔克、德国的孔兹等。纯粹法学派还继承了奥斯丁的分析法学，但趋向于极端，与哈特的新分析法学派一起构成了实证主义法学的主要组成部分。

【规范法学派】见“纯粹法学派”。

【现实主义法学派】20世纪初在美国兴起的法学流派。这个学派以

实用主义哲学、弗洛伊德的心理学、行为主义心理学作为思想基础。认为法是不确定的，它只是“法官或其它官员的行为”，这种行为又往往以他们的个性为转移；人们应从本质上的法律转向行动中的法律；应进行法律改革。该学派激烈抨击分析法学派的观点，与庞德的社会学法学相近，而且观点更为激进，是社会学法学的一个分支。由于现实主义法学派注意研究法官的心理，也有人将它列入心理学法学派。美国的弗兰克和卢埃林是这个学派的创始人。前者是学派内部规则怀疑论的代表，即对纸上的法律能指导法官进行判决表示怀疑，后者是事实怀疑论的代表，即对初学法律的法官能准确确定事实表示怀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该学派的观点向庞德的观点靠拢，同时在方法上日益由洛温格创造的“司法科学调查”、舒伯特创造的“司法行为科学”所取代。中国有人将它译为实在主义法学。

【注释法学派】11—13 世纪发源于意大利、以主要注释古罗马法而得名的法学流派。他们对《查士丁尼民法民法典》、《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等的注释，初始以教学为目的，后来发展到实用。其方法开始是在书藉文章页边空白处进行文字注释，后来发展到列举注释者的见解、论据，以及供适用法律参考的案例等。主要代表人物有伊尔内留斯、阿佐、阿库修斯、雅可布、马丁、果代和布尔加等。大型汇编《通用注释》就是阿库修斯，根据大量论释著作系统整理而成的。注释法学派为罗马法和文化的复兴打下了基础，为紧接其后的评论学派的工作开辟了道路。

【经验主义-实用义主义法学派】20 世纪中叶在美国形成的国际私法学流派之一。认为应当在没有指导性的观念和原则的情况下，按

照实用主义的观点或者从纯粹“唯物主义”的立场，根据经验来解决法律冲突问题。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唯实主义国际私法学者卡弗斯。他认为“根据各类法律关系的性质，决定其所应适用的法律”,这种传统的国际私法学说所主张的方法是盲目的、机械的，因为在使用这种方法解决法律抵触时，根本不知道所应用的实体法的内容。他提出了“优先选择原则理论”。“新唯实主义者”卡里与前者相同，反对传统国际私法方法，认为没有抵触规则会更好些。提出了“政府利益分析说”，主张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案件与本国有利益关系，就应当适用本国法。埃伦兹韦格主张除了条约、立法和判例已经确立的抵触规则以外，应以适用法院地法为基本原则，亦即他所提出的“法院地法说”。但为避免应用时导致原告只选择对其最有利的法院，他又主张须就每类法律关系确定一个最适当的受诉法院。就此，他认为正确地解决管辖抵触的结果，也就正确地解决了法律冲突问题。

【政策法学派】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以强调在适用法律时应作出政策选择为特征。该学派认为，法律是社会中权力决策的总和；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民主地分配价值，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维护人类尊严；为促进价值民主化，法学应放弃主要依靠法律技术规则的传统，而代之以主要依靠政策；法律决定的是社会活动中的价值变革；对任何法律规则的适用，都应作出政策选择，即注意对未来的影响。因此，有人认为它具有自然法的特征。该学派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的政治学家拉斯韦尔和国际法学家麦克杜格尔。

【复兴自然法学派】又称新自然法学派。西方法学流派之一。也可

泛指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出现的自然法学派。一般多指天主教神学的新托马斯主义法学和非神学的自然法学派。早期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夏蒙、德国的施塔姆勒和意大利的韦基奥。这三位学者有力地推动了自然法的复兴,他们认为自然法的内容可变,采用自然法是为了对现行制度进行修补。在这一点上与自然法学派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及战后的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极大地激起了人们对自然正义、理性、价值的追求,相形之下对实证主义失去了热情。美国的富勒、罗尔斯和德沃金分别从道德、正义、权利等角度批评了实证主义法学,论证了自然法存在的价值和作用。

【特殊主义-国家主义学派】19世纪末叶取代普遍主义—国际主义学派而兴起的国际私法学流派之一。认为一个国家的国际私法是它的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对国内法和外国法采取不平等的态度。该学派的学者们,如德国的卡恩和沃尔夫、奥地利的瓦尔克尔、法国的巴坦、英国的切希尔、美国的库克和洛伦岑等认为普遍主义—国际主义学派主张有一个运用于全世界各国的抵触规则体系,不过是幻想。他们断言国际法要求每一国家有一个抵触法制度,其中的具体抵触规则的内容完全由每一国家凭借国家主权自由斟酌决定。所以每一国家的国际私法是它的国内法的一部分。这不仅因为各国国际私法的渊源主要是国内立法和判例,而且各国国际私法的抵触规则在相当程度上是不同的。

【斯托里学派】19世纪上半叶兴起的国际私法学派,亦即英美的属地主义学派。该派创始人斯托里是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哈佛大学国际私法教授。1834年发表《法律冲突论》。主张“每一国家在其

自己领域内有绝对的主权和管辖权”；所以“一国的法律只在该国的领域和管辖权以内，有其固有的效力”；即“每一国家的法律直接影响并拘束存在于该国领域内的一切人，……以及在该国内所为的一切契约和行为”。而“没有一个国家可以用它的法律直接影响或拘束存在于该国领域以外的财产，或拘束不居住于该国内的一切人”。他认为，一国法律要在外国发生效力，完全要依赖外国的法规。“适用外国法，不是一国的法律义务，而国际私法的一切规则的发生，是由于各国相互间的利益和效用”。因此他也赞同荷兰法则区别说的观点，认为适用外国法是出于“国际礼让”。斯托里的理论是英美国际私法的正统学说和学理基石，因此他被誉为英美国际私法之父。他的著作还有下述贡献：向欧洲大陆的国家和法学者提出了一个从判例入手进行研究的方法；他步荷兰法学家理论之后尘，将欧洲大陆的国际私法学说引入了英美国际私法之中；他的著作是此后的特殊主义-国家主义学派的先声。

【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盛行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的现代西方法学流派。其创始人是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哲学教授海耶斯特勒姆，又称乌普萨拉法学派。其他代表人物有瑞典的伦德斯泰勒、乌利沃克鲁纳、以及丹教麦的罗斯。反对分析法学派的观点，认为法是一种社会事实，是为维护社会安全而建立的以人为齿轮的社会机器；是关于行使武力的规则；是权力的工具。它还从心理上对服从法律进行了解释，认为大多数人服从法律是出于习惯，而不是出于强制；但强制的威胁是保证这种服从的最重要的心理因素。因而该学派也被列入心理法学派。它的观点还与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学派极为相似，是现实主义法学派的一个支派，从而也是社会法学派的一个分支。

【普遍主义-国际主义学派】盛行于19世纪欧美的国际私法学派。该学派的奠基人德国学者萨维尼认为，国际私法的一些原则可由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国际法或自然法推演而得，依据这些原则就能构成一个普遍有效的抵触规则体系，用以界定各国的立法管辖权，并对各国具有一般约束力。主要代表人物还有德国的冯·巴尔、意大利的曼奇尼、法国的皮耶、英国的戴西和美国的比尔。

中外法律思想史

【十二铜表法】又称《十二表法》。公元前451—450年古罗马共和时期颁布的第一部成文法典。是古罗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早期法的渊源。《十二铜表法》因刻在十二块铜牌上，故名。它的前十表分别为传唤、审判、求偿、家父权、继承权、继承及监护、所有权及占有、房屋及土地、私犯、公法和宗教法；第十一表为前5表的补充，第十二表为后5表的补充。《十二铜表法》尽管是罗马共和时期统治阶层为限制贵族专横和特权，经过10余年斗争编纂而成的法典，但它仍然是维护奴隶主私有制及奴隶主统治的工具。被当时的罗马人奉为经典。公元前390年，高卢族人入侵罗马时，铜表全部被毁，原文散失，其内容只能从古代的著作中窥见。

【日耳曼法】古代日耳曼入侵罗马帝国的过程中，由原有部落的习

惯逐渐发展而形成的法律。初始的日耳曼法是部落习惯，与道德规范没有明显区别，在日耳曼入侵罗马后，各王国对本族人适用部落习惯，对被征服的罗马人适用罗马法，在适用的过程中，两者相互逐渐融合。之后，日耳曼各王国在习惯法的基础上编纂了成文法典，其中著名的有《欧里克法典》、《萨利克法典》、《伦巴第法令集》，主要是关于政治制度、民事制度和刑事制度方面的规定。日耳曼法在中世纪的西欧起过重要作用，对后世资本主义的法律也有影响。

【摩奴法典】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习俗、宗教戒律、道德规范、哲学信条和法律规范的汇编。约公元前 2 世纪—公元 2 世纪间陆续编成，因后人假托天神之子摩奴制定而得名。《摩奴法典》分 12 章 2684 条，内容的核心是维护印度奴隶制国家的种姓制度。规定：由僧侣贵族所组成的婆罗门为最高种姓，享有一切特权；由武士贵族所组成的刹帝利为第二级种姓，掌握国家的政治和军事权力；由农牧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组成的第三级种姓，即吠舍，是社会的基本生产者；最低种姓首陀罗没有任何权利，仅能从事卑微劳动，专为高级种姓服役。《摩奴法典》是当时汇篇中流传最广最具代表性的一部汇编，是印度法系的基础。现只有个别内容以习惯法的形式被沿用。

【查士丁尼国法大全】又称《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简称《国法大全》或《民法大全》。公元 6 世纪 30 年代主要由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主持编纂的法典，故名。其前三个部分：《查士丁尼民法典》、《学说汇纂》、《法学阶梯》为查士丁尼亲自主持编纂；后一部分：《新律》是他逝世后由他人编纂的。《查士丁尼民法典》是罗马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